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0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8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购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智信业”）已于2016年5月完成过户交割，根据公司与微智信业的原主要股东黄永军、曲涛、吴志辉、江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7日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微智信业2015-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50万元、5,400万元和7,000万元。

鉴于信息安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交易对方对未来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充分信心，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协商沟通，拟延长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并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期由三年改为四年，承诺微智信业2015-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50万元、5,400万元、7,000万元和7,000万元。

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永军、曲涛、吴志辉、江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延长盈利承诺期限至2018年度，就微智信业

盈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1. 盈利承诺期限

本协议中，盈利承诺期限为自《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日起的连续 4 个会计年度（含签署日当年的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8 年度。

2. 盈利承诺数额的确定

2.1 乙方承诺微智信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50 万元、5,400 万元、7,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2 本协议中，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实际利润数额的确定

甲、乙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4. 盈利补偿的方式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办法：

4.1 盈利补偿的适用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微智信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小于乙方承诺的微智信业同期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数的，则甲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关于微智信业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

4.2 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1) 黄永军的补偿方式

盈利承诺补偿优先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在此基础上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现金金额)÷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2) 曲涛、吴志辉、江敏的补偿方式

盈利承诺补偿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或现金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东方通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东方通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东方通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5. 减值测试补偿

5.1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微智信业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微智信业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乙方还需另行补偿。

5.2 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6.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构成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时生效;如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二、备查文件

1.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1月18日